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就系統及網絡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協議(「系統及網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系統及網絡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系統及網絡協議；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系統及網絡協議或使系統及網絡協議生效或就系統及網絡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事宜及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維修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維修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維修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維修安排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維修協議；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維修協議或使維修協議生效或就維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事宜及事情。」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協議(「**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或使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生效或就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事宜及事情。」

4.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維修分包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維修分包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維修分包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維修分包安排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維修分包協議；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維修分包協議或使維修分包協議生效或就維修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蔚

香港，2026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31樓3110號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的金額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正午十二時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5.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的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sunevisio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告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董子豪及羅羿；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廖家俊、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陳真光及林國灃組成。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